

詩吟新論（上）

＊洪惟仁

台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系主任

一、作家文學與民間文學

「詩詞吟唱」這個課程所謂的「詩詞」指的是文人作家所創作的韻文作品，和一般的流行歌、戲曲或民間歌謠不同。

一般學者把文學創作分為二大類，一是作家文學，一是民間文學。這兩種文學有本質上的差異。主要以創作者的背景身份區分，作家文學通常是識字的知識階層，而民間文學主要是不識字的一般庶民。

由創作者的背景的不同衍生了兩大類不同性質的文學。因為作家多半是識字的文人，因此作家文學的作者通常只有一人，但民間文學則是社區集體的創作，作者是整個社區的參與者；作家是用文字作為創作媒體，一般庶民不識字，只能用口傳的方式創作。作家文學寫出來的作品是書面語，可以流傳久遠，影響的時間和空間可能很大，創作的作品通常都有具名，因此作家通常相

當愛惜羽毛，創作比較嚴謹，不輕易發表作品，作品一發表就成定本，作家通常不希望自己的作品被人輕易修改，著作權意識較強；民間文學當然也有創作者，但民間文學的作品一出聲便消失，只能記憶在聽眾的心裡，好的作品可望繼續流傳，但是人的記憶力有限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像錄音機一樣把聽到別人說過的、甚至自己說過的，一字不漏地重新播放出來，因此在流傳的過程中，原始作品被改編、重編是不可避免的，也因此民間文學作品幾乎沒有定本，篇章越長異文越多。民間文學的作者也不計較自己的創作被人輕易修改。

因為作家使用的創作媒體是文字，而通常有文字的語言都是一個國家的標準語或共通語，即使是方言文學也傾向於這個方言的共通形式；一般庶民只能用自己的方言說故事、唸謠、唱歌等，所以方言性很強，民間文學和方言學是分不開的。作家文學傳播的方式是單向的，有不定在的聽眾；民間文學是口語

文學，傳播的方式是雙向的，展演的內容常受現場氣氛與聽眾反應的影響而變化。這也是作家文學多定本而民間文學多異文的緣故。

茲將上述兩種文學的性質列表比較如下：

作家文學與民間文學性質比較表

	作家文學	民間文學
創作者身份	知識階層	不定數的一般庶民
創作者人數	作家個人	社區集體
創作媒體	文字	口傳
著作權意識	有	無
創作量	少	大
傳播方式	單向傳播	雙向
版本	通常寫定即成定本	隨時空、個人變化而有異文
語言	通常是標準語或共通語	方言

由上述可見，詩詞是文人用標準語或共通語的文字所創作的一種作家文學，其作品代表作家個人的創作，有定本，不容隨意修改。

二、詩詞是純文學

在作家文學和民間文學的兩個極端中間有一個廣大的灰色地帶，就是不純的民間文學或作家文學。我們可以按照上述的分類標準，把這個灰色地帶分為「俗文學」和「大眾文學」。所以有這兩種文學，最重要的原因是商業性的滲入。

純粹的民間文學只是自娛、娛人或

為教育、禮儀的目的而流傳，純粹的作家文學或稱為「純文學」，原則上是作家為了實現自我、發抒心情或交際唱和而作，兩種文學創作的基本動機都沒有滲入商業的目的。

但無論是民間文學和作家文學的作品都可以達到自娛、娛人的目的，因而也容易被商品化。作家作品被商品化時，創作者不只要考慮作品的藝術性，更重要的是作品的銷路，為了銷路有時也不得不犧牲藝術性，這樣創作出來的作品就變成了「大眾文學」，如武俠小說、言情小說屬於這一類。

民間文學如果滲入商業目的就變成了「俗文學」，如說書、說唱、鼓詞、戲劇等。商品化的「俗文學」通常會加入音樂、戲劇的成分而成多媒體創作，並且篇幅比較長。

俗文學和大眾文學的差別是俗文學偏向民間文學的性質，而大眾文學偏向作家文學的性質。比如說唱與流行歌是台灣最重要的兩種商業性歌曲，但流行歌是有作者、有版權的，流行歌屬於大眾文學的一種，流行歌作者創作短短的一首歌曲，可以賺數千、數萬的版稅，流行歌有定本，不能隨便改動字句，每一個人唱的歌詞都一樣；說書、說唱屬於俗文學的一種，講古師傅或走唱的歌手許多是盲人或不識字的文盲，雖然有的是根據所謂「古冊」（講本）或「歌仔冊」（唱本），但是實際講古或演唱通常不會完全根據原本，時常會改動內

容、字句，每一個人唱的都不一樣，每一次唱的也不一樣，異文很多，表現了民間文學的本質。

由民間文學而俗文學而大眾文學到純文學可以說是一個連續體，兩個極端比較容易分別，但是中間的小類之間有時界線相當模糊，不易區分。有些人分不清楚「民間歌謠」和「說唱」、「流行歌」的分別，往往把台語流行歌、台語說唱都當成是「台灣歌謠」，其實它們各自屬於不同類的文學。

文人通常喜歡自翊其作品最具藝術性，為了區隔其他的文學，他們往往把文人創作的文學稱為「純文學」、把文人創作的歌曲稱為「藝術歌曲」、非票房取向的電影叫做「藝術電影」，好像只有文人創作的作品才是藝術，其他的都不是藝術。其實這是一種偏見，各種不同的文學都是藝術作品，都具有藝術性。藝術性當然也可以評比，創作的嚴肅性、創作的動機、技巧的難度……都可以作為評比的標準，但不是單一的標準。

不過無論如何，一般所謂「詩詞」通常定義為不摻入任何商業目的的一種「純文學」，不同於「流行歌」，更不同於「說唱」和「民間歌謠」。

三、詩詞是添加音樂性的作家文學

純粹的語言或文字所創作的文學作品也可以加上其他的藝術成分。作家文學的散文是沒有摻入音樂成分的，加上

音樂成分的是「詩詞」，「詩詞」展演出來就是所謂「詩詞吟唱」；民間文學散文體的故事如神話、傳說、故事等通常是沒有音樂成分的，但韻文體就添加了音樂性了，可以分為「民謠」和「民歌」兩種，合稱為「歌謠」。

所謂音樂的成分主要有兩種：節奏與旋律，添加的成分不同，構成不同的文學展演形式。作家文學的朗讀和民間文學中的散文體展演既沒有節奏也沒有旋律；「民歌」和「流行歌」等所有的「歌唱」都是兼有節奏和旋律的。這是兩個極端的形式，但中間還有兩類，即具有不完全音樂成分的「民謠」和「詩吟」。「民謠」只有節奏而沒有旋律，相反的，「詩吟」則只有旋律而沒有節奏；至於。如果以節奏和旋律作為添加材料來區分，其區別可以作成下表：

	講古／朗讀	詩吟	唸謠	歌唱
節奏	-	-	+	+
旋律	-	+	-	+

另外有一種小類，節奏或旋律都非常簡單的，叫做「吟誦」，如唸經或古文吟誦屬於這一類，可以視為歌唱下的一個小類。

由此可見，但「吟」和「唱」是不一樣的兩種形式。坊間出現了一些所謂「古詩吟唱」的商品，細聽其音樂，既有節奏，又有旋律，這是「唱」而不是「吟」，真正的「吟」是沒有節奏的；有人說「謠」沒有音樂性，而「歌」有旋

律性，這個看法不完全正確。觀上表可知，只有講古及朗讀才完全不具音樂性，「謠」只是沒有旋律性，但還有節奏性，而「歌」則節奏與旋律兼具，所以我們說「唱歌」而不說「吟歌」，說「吟詩」而不說「唱詩」。

所謂「詩詞吟唱」這個課程應該包涵兩個部分，即「詩吟」和「唱詞」。

中國傳統韻文中，「詞」、「曲」是要用唱的，「詩」除了本質上是「詞」的漢代樂府詩以外，絕句、律詩都是用吟的，唱就沒有味道了。

「唱詞」基本上和「唱歌」是一個東西，唱歌的定義非常明確，其類型及技巧也談論得很多，此處就不再贅述了，這裏只談「詩」及「吟詩」。



知識補給站

貼「囍」字的由來

人們舉行婚禮時，都會在家裏的門窗、家具上貼出紅色雙喜字，以示喜慶，也表示成雙成對的意思。

宋代據說這種習俗的源起時代。宋代宰相王安石自幼賦稟過人，23歲時進京趕考，路過馬家鎮時在他舅舅家住下。翌日清早，他到街上閒逛，見鎮上馬員外家門外懸掛一副上聯：「走馬燈，燈馬走，燈熄馬停步。」卻沒有下聯，一時間王安石也沒有想出下聯，遂暗自記在心中，尋思下聯。

後來他到京城應考，主考官指著一杆飛虎旗念道：「飛虎旗，旗虎飛，旗卷虎藏身。」王安石頓時想起馬員外家那副上聯，便以之為對，讓主考官驚讚不已。

回程途中經過馬員外家宅時，馬員外恰在門外恭聽幾名書生應對聯。王安石便擠進前喊出主考官出的對子。不想馬員外的這個對子是專為擇婿而出的。馬員外覺得王安石的下聯對得最為出色，在得知王安石尚未婚配後，執意要將女兒許配給他。王安石聽說馬小姐才貌雙全，經與舅舅商議，便同意了這門婚事。

不久，王安石擇吉日良辰完婚，恰逢官差來報「恭喜王大人高中了」。王安石喜上加喜，提筆在大紅紙上寫下一個金色大「囍」字，貼在門上。並吟詩一首：「巧對聯成雙喜歌，馬燈飛虎結絲羅，洞房花燭題金榜，小登科遇大登科。」從此貼囍字的習俗便一直流傳至今。

據說光緒皇帝大婚時用的紅紙金色的大「囍」字，還存在北京故宮的坤寧宮中。

其實，把「喜」字寫成「囍」，是人們希望好事成雙的心理體現。